法規名稱：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

 壹、依據及組織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應依據本要點，設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委員會），國民中學審議大功以上之

 獎勵案及大過以上之懲罰案，國民小學審議經校長核定為重大之獎懲

 案。

三、各校獎懲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六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

 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並由行政代表或教師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

 （一）行政代表一至三人，其中學務主任〈或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代表一至五人。

 （三）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

 （四）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五）校外公正人士一至二人。

 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訴委員會委員。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

 校長另聘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獎懲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

 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委員會審議案件涉及個別委員之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自行或依

 委員會決議迴避之。

 貳、獎懲原則與種類

五、獎懲委員會審議獎懲應依下列事項審酌認定：

 （一）年齡長幼。

 （二）年級高低。

 （三）身心狀況。

 （四）智商之差異。

 （五）家庭因素。

 （六）動機與目的。

 （七）態度與方法。

 （八）行為影響。

 （九）平日表現。

 （十）行為之次數。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十二）其他與受獎懲行為有關之因素。

 獎懲案件之審議，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獎懲結果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教育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學生身心傷害或

 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傷害及損害不得與欲達成教育目的之效益顯

 失均衡。

六、學生之獎勵及懲罰種類如下：

 ┌────┬───────────┬───────────┐

 │ │獎勵 │懲罰 │

 ├────┼───────────┼───────────┤

 │國民中學│1.獎卡、獎品、獎狀、獎│1.訓誡。 │

 │ │ 金、獎章、嘉勉等其他│2.警告。 │

 │ │ 特別獎勵。 │3.小過。 │

 │ │2.嘉獎。 │4.大過。 │

 │ │3.小功。 │5.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 │4.大功。 │ 之適當懲罰措施。（依│

 │ │ │ 據學校所訂教師輔導與│

 │ │ │ 管教學生辦法） │

 ├────┼───────────┼───────────┤

 │國民小學│1.獎卡、獎品、獎狀、獎│1.訓誡。 │

 │ │ 金、獎章、嘉勉等其他│2.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 │ 特別獎勵。 │ 之適當懲罰措施。（依│

 │ │2.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據學校所訂教師輔導與│

 │ │ 之適當獎勵措施。 │ 管教學生辦法） │

 └────┴───────────┴───────────┘

 國民小學之獎懲種類，得考量學生年級高低與個案特殊狀況，比照國

 民中學之獎懲種類。

七、各校應依據前項獎懲種類訂定學生獎懲標準，其原則如下：

 （一）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應多獎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

 （三）不得有使學生受到體罰、羞辱等造成身心傷害之規定。

 （四）不應針對學生髮式作規範，並不得據以懲罰學生。

 （五）學生違規受懲罰，應輔以改過遷善及心理輔導。

八、各校訂定之獎懲標準，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參、獎懲程序

九、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勵事件，均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下列程

 序獎勵之：

 （一）一般獎勵案件，由導師或相關業務教師簽報校長核定後公開獎勵

 之。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案件，由導師或相關業務教師彙整審核後，提報

 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公開獎勵之。

 （三）重大獎勵案件於審議確定後，於朝會等重大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之。

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懲罰事件，均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下列程

 序懲罰之：

 （一）教師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選擇適當方式，且對學生身心傷害或

 權益損害最少者。

 （二）學生有不良言行，其未受處分前，應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並結

 合輔導人員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採取輔導措施。

 （三）學生應受警告以上之處分者，應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其說明

 懲罰之事由及標準。

 （四）學生應受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導師及學務人員應彙整全部提案資

 料，經校長核定後，提請獎懲委員會審議之。

 （五）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

 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代

 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六）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格式參考附件一），

 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必要時

 並得要求配合輔導措施。

 懲罰之處分書應附記「如有不服本處分，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三十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記載。

 （七）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

 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再覆

 議，如對再覆議之結果仍不同意時，得逕為變更之。

 （八）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九）學生之懲罰，不得於學校公佈欄或其他任何形式公布之。

 （十）懲罰案件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獎懲委員會應於決議後，移送司法

 機關並報請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十一）學生之獎懲提供為日常生活表現之參考，得參照「花蓮縣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十二）各校對學生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

 善。

附件一-花蓮縣國民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參考格式）

 肆、懲罰之註銷

十一、各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得依下列程序及標準辦理懲罰存記暨改

 過銷過作業：

 （一）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或

 教導、學輔）處領取表格（格式參考附件二），填妥資料由導

 師簽註具體事實提學務（或教導、學輔）處核定。未達大過之

 處分由學務（或教導、學輔）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由

 校長核定之。

 （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學生，於下列考察時段（由各校訂定後

 公布之）期滿後辦理之：

 1.警告：二至四週。

 2.小過：六至八週。

 3.大過：九至十週。

 （三）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學務（或教導、學輔）處懲處紀錄

 簿加蓋「銷過」戳章。

附件二-花蓮縣國民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

 伍、確認生效

十二、獎懲處分確定後，即日生效。

 陸、附則

十三、各校辦理獎懲事件，均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但基於特殊教育目

 的或因校制宜之必要而需另訂規定者，應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